

中国石油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院发〔2023〕16号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研究生“学术十杰”和“工程十佳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，提升我校高层次创新型、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设立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究生“学术十杰”（以下简称“学术十杰”）和研究生“工程十佳”荣誉称号（以下简称“工程十佳”）。

第二条 “学术十杰”和“工程十佳”是我校研究生最高荣誉称号，分为“学术十杰”和“工程十佳”及其提名奖，评选对象分别为我校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

第三条 奖励标准为10000元/人，提名奖无奖金。

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三) 完整人事档案在校，按时注册学籍；

(四) 道德品质优良，诚实守信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，不具备当年“学术十杰”和“工程十佳”参评资格：

(一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(二) 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；

(三) 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（出国出境联合培养研究生除外）。

第三章 评选组织

第六条 评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，“学术十杰”和“工程十佳”人数均不超过 10 名，提名奖人数均不超过 10 名。

第七条 申报要求：

(一) 申报成果须为研究生在校就读期间取得的成果，硕博连读研究生可使用硕士研究生阶段取得的成果，本研一体化培养研究生可使用本科阶段取得的成果，研究成果应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第一署名单位；

(二) “学术十杰”和“工程十佳”及其提名奖均限获评一次，提名奖获得者可再次申报“学术十杰”“工程十佳”；

(三) “学术十杰”和“工程十佳”可与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各类

奖助学金兼得。

第八条 申报人须填写“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”，经教学院（部）初评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研究生院。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第九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初评结果进行网评和会评，确定最终人选名单并公示。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，由所在学院负责核实；对终评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实名提出申诉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落实后提出处理意见，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教学院（部）。

第十一条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，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。如果在获奖后发现学生在申请时弄虚作假，追回荣誉称号及奖学金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“学术十杰”和“工程十佳”荣誉称号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，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学校原有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研究生院

2023年9月27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究生院

2023年9月27日印发